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監宣字第577號

03 聲請人 甲〇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特別代理人 陳永喜律師（扶助律師）

06 關係人 雲林縣政府

07 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09 關係人 乙〇〇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一、宣告甲〇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
13 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4 二、選定雲林縣政府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15 三、指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6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17 理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因其已不能為
19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聲請人之
20 妹妹潘翠雲目前亦由收容機構安置中；聲請人兄長乙〇〇則
21 失聯，爰依法聲請宣告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雲
22 林縣政府為聲請人之監護人，指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
23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4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25 (一)聲請人特別代理人之陳述。

26 (二)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

27 (三)雲林縣政府民國114年2月4日府社障二字第1142610934號
28 函。

29 (四)身心障礙證明。

30 (五)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31 認聲請人因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其聲請為監護之宣告，並認
選定雲林縣政府為其監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
益，另指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毓青